

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G111线K443+331-K479+385段公路养护工程劳务协作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2025-JG-31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5-08-20 17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SGXZ-2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内蒙古路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, 投标报价: 114.08857万元, 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质量法规的质量管理规定, 满足业主方、承包人和分包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管理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内蒙古景仟建筑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14.601852万元, 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质量法规的质量管理规定, 满足业主方、承包人和分包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管理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山东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14.414918万元, 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质量法规的质量管理规定, 满足业主方、承包人和分包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管理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路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周红明, /;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景仟建筑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赵强, /;

中标候选人 (山东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谢颖颖, 无;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路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景仟建筑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 (山东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若供应商对成交候选人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。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.1条异议的有关规定,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,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;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,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,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三、其他

1: /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s://nmgcgjy.ejy365.com/>) ;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ebpubservice.com) ;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nmgztb.com.cn) ;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(www.365trade.com.cn/) 。 ;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综合部**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: 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**

联系人: **张女士**

电话: **0471-3692137**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**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水岸小镇A区109号**

联系人: **李先生**

电话: **15598061000**

邮件: /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 : 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: _____ (盖章)



马茹



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 G111 线 K443+331-

K479+385 段公路养护工程劳务协作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 G111 线 K443+331-K479+385 段公路养护工程劳务协作项目

采购人：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

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：

SGXZ-2 标段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内蒙古路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响应报价：1140885.57 元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内蒙古景仟建筑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：1146018.52 元
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山东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：1144149.18 元

否决的供应商名单及否决理由：无

异议与投诉：

若供应商对成交候选人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。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.1 条异议的有关规定，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监督机构：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综合部

电 话：0471-3692825

采 购 人：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张女士 李先生

电 话：0471-3692137 15598061000

